



111 年全國自由車中等學校場地錦標賽

競賽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4218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向下扎根自由車運動，厚實自由車基層競技運動人口，前進新力量，打造明日之星。

(二)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、促進臺中當地運動觀光產業、蓬勃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，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
六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9 日(星期五、星期日)。

七、領隊會議：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(星期五，台中市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)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9 日 (星期日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
十、當地氣候：一月份東北季風、平均溫度 18 度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1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二)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
十二、分組：

組別	資格
男 15-16 歲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95-96 年出生者。
女 15-16 歲組	
男 13-14 歲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97-98 年出生者。
女 13-14 歲組	

十三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 15-16 歲組	女 15-16 歲組	男 13-14 歲組	女 13-14 歲組
落後淘汰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	5km	5km	5km	5km
個人計時賽	1km	500m	1km	500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3km	4km	3km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每位選手參加項目以一項為限，不含團隊項目，不足三隊(人)取消該項項目。

項 目	男 15-16 歲組 / 男 13-14 歲組		女 15-16 歲 / 女 13-14 歲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落後淘汰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計時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4 人	2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5 人	3 人

- (二) 領隊會議當日晚上 7 點以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；每一隊所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的後補選手；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- (三)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，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- (四) 報名費匯款帳號：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，代號 008，帳號：711-10-00228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- (五) 報名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，請填妥【報名表(含切結書簽章)】、【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】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至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，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。
- (六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完成報名後因故擬取消參賽，請於賽會 10 天(110 年 12 月 29 日)前辦理退賽及退費，如未於該規定期間內辦理，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- (七) 保險：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**止受理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報名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 - 陳玉珠小姐收。

電 話：(07)355-6978（電話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一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：台中市自由車場 **2F 會議室**。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1 月 7 日 (星期五)	14:00~14:30	裁判會議	車場 2F 會議室	※ 當天未繳交參賽 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
	15:00~16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2.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		
	16:00~17:00	領隊會議		
1 月 9 日 (星期日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六、 獎 勵：

- 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四至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以所有參賽組別積分合計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獎盃。
- (三)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

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七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，頒發前六名，前六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- 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十八、 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.8KG
- (四) 器材、齒比相關規定：

場地賽			
組別	齒輪比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50mm	限用鋼或鋁等金屬製車架
15-16 歲組	最大不得超過	◎	
13-14 歲組	6.84M	◎	◎

十九、 申 訴：

- 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、 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（UCI）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二十一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二、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三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: 07-3556978 傳真: 07-3556962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: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四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